

## 八、代辦採購業務

### (一) 代辦採購目的

「採購」為政府機關預算執行的重要程式，然各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常對採購法令有不熟悉之處，因此，本府為因應「政府採購法」發布實施，並賦予權責及統一辦理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爰依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故成立專責採購機關；秉以公開、公平、公正為原則，使所有採購案件作業以完全透明化方式處理，為本市樹立一個採購專業典範。

### (二) 代辦採購範圍

1. 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案件，除本府警察局、環境保護局、衛生局、文化局與消防局等 5 個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外，均須洽本府採購處代辦。其他經本府同意之採購案件，均得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
2. 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之作業為招標、審標及決標。
3. 本府採購處網站提供須知、契約等範本服務，可逕自本府採購處網頁 (<http://www.cop.ntpc.gov.tw/>) 中之「採購文件下載中心」→表單下載中預覽或下載。

### (三) 102 年代辦採購案件統計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洽本府採購處辦理之採購案件，經彙整 102 年度代辦採購件數共計 962 件，決標件數共計 823 件，預算數為新臺幣 271 億 3,261 萬 4,295 元，其總決標金額約為新臺幣 234 億 3,661 萬 207 元。近 6 年收件暨決標件數、近 6 年代辦採購預算暨決標金額、102 年度每月收件暨決標件數及 102 年度每月預算暨決標金額統計（如圖 7-1~圖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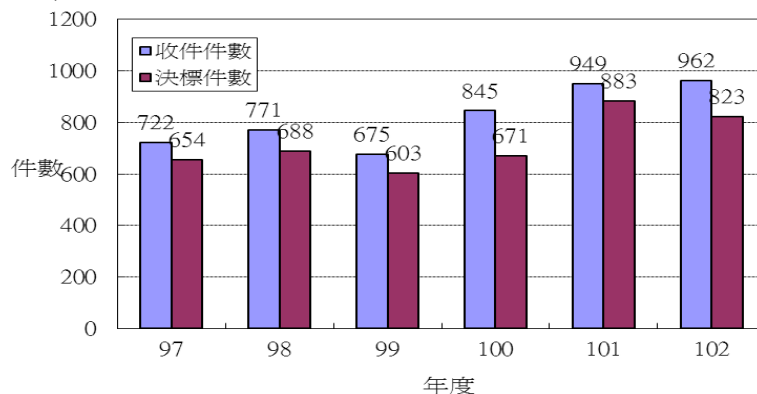


圖 7-1 近 6 年採購案收件/決標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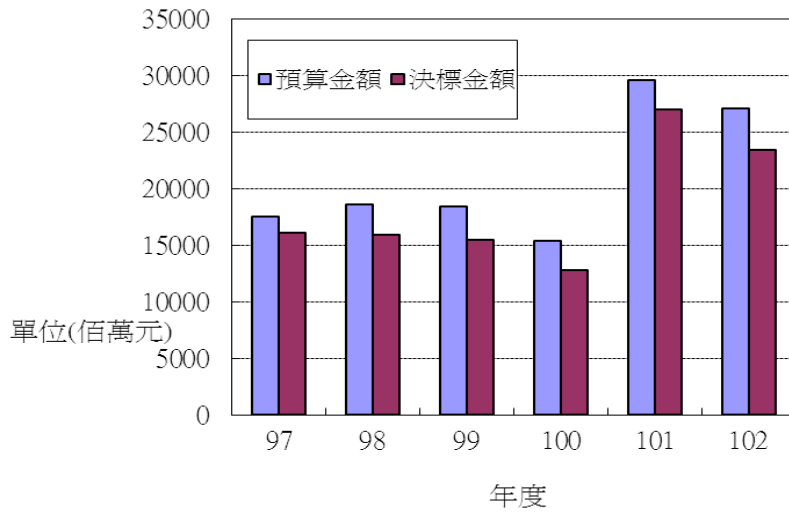


圖 7-2 近 6 年代辦採購預算/決標金額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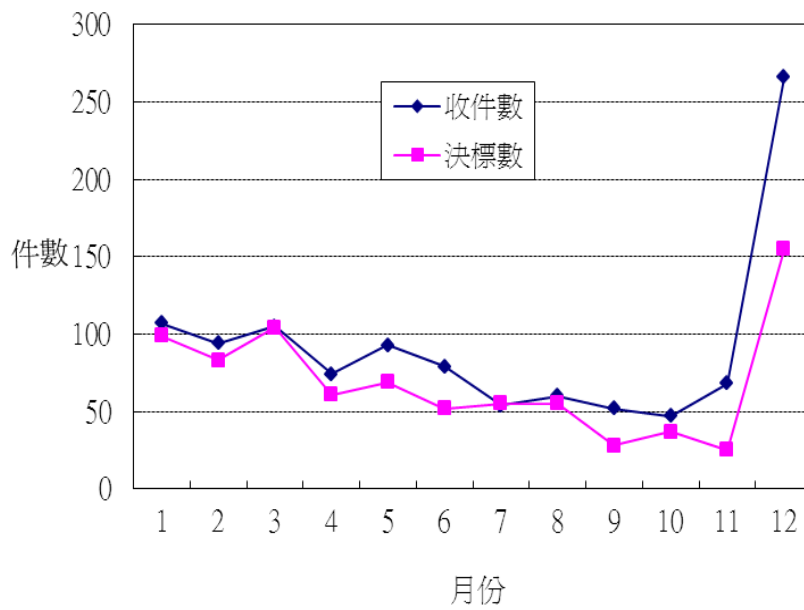


圖 7-3 102 年度採購案收件/決標件數統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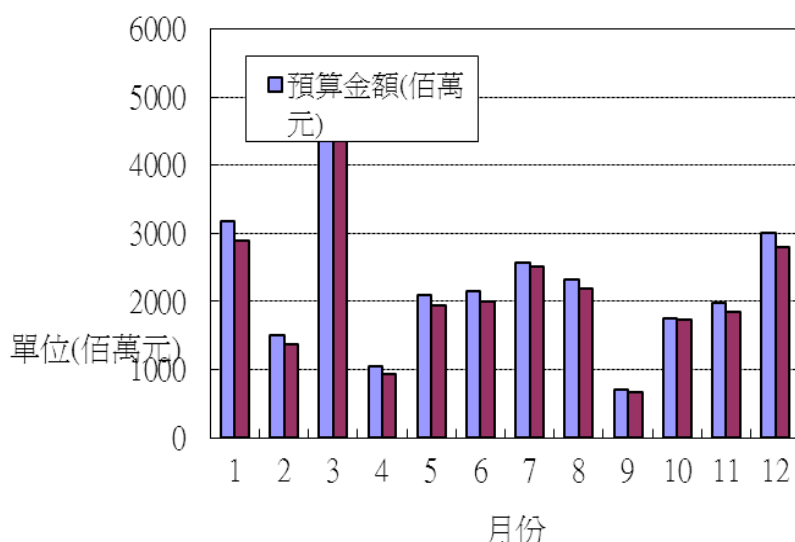


圖 7-4 102 年度採購案預算/決標金額統計圖

另 102 年度各洽辦機關洽辦件數分佈情形（如下圖），其中以區公所洽請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案件量為最多，占總案件量 28%，係因 101 年度年初市議會針對各公所部分預算科目進行審查時附帶決議及依本府採購規範第 12 點第 1 款第 3 目規定：「各區公所自一百零三年度起，辦理各該年度『道路路面養護及改善工程』、『道路橋樑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及『路燈維護及新設』等三項預算科目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除依議會決議或本府另有規定者外，均須於前一年度十一月底前洽本府採購處代辦。」，故本府採購處代辦案件數增加許多；倘以單一機關委託代辦案件量而論，以水利局為最多，占總案件量 12%，主要為避免颱風豪雨帶來災害，逐步汰換本市境內抽水站設備，以期本市在大型颱風、豪雨來襲之際，能快速將雨水排出，使本市民眾能有更安全、舒適之生活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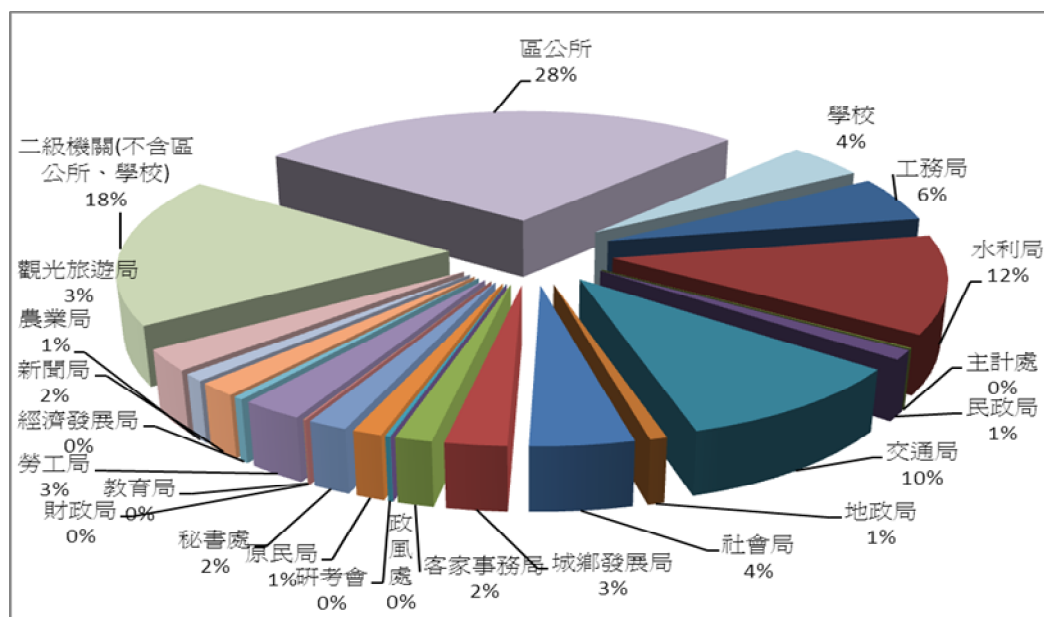


圖 8 洽辦機關委託代辦件數分佈圖

每月各類型採購案件統計結果（如圖 9-1），102 年度以 1、2、3、12 月為代辦工程採購招標案件高峰期，1、3、11、12 月為代辦勞務採購招標案件高峰期，102 年除了 12 月代辦財物採購招標案件件數較多外，其餘各月份數量相比差異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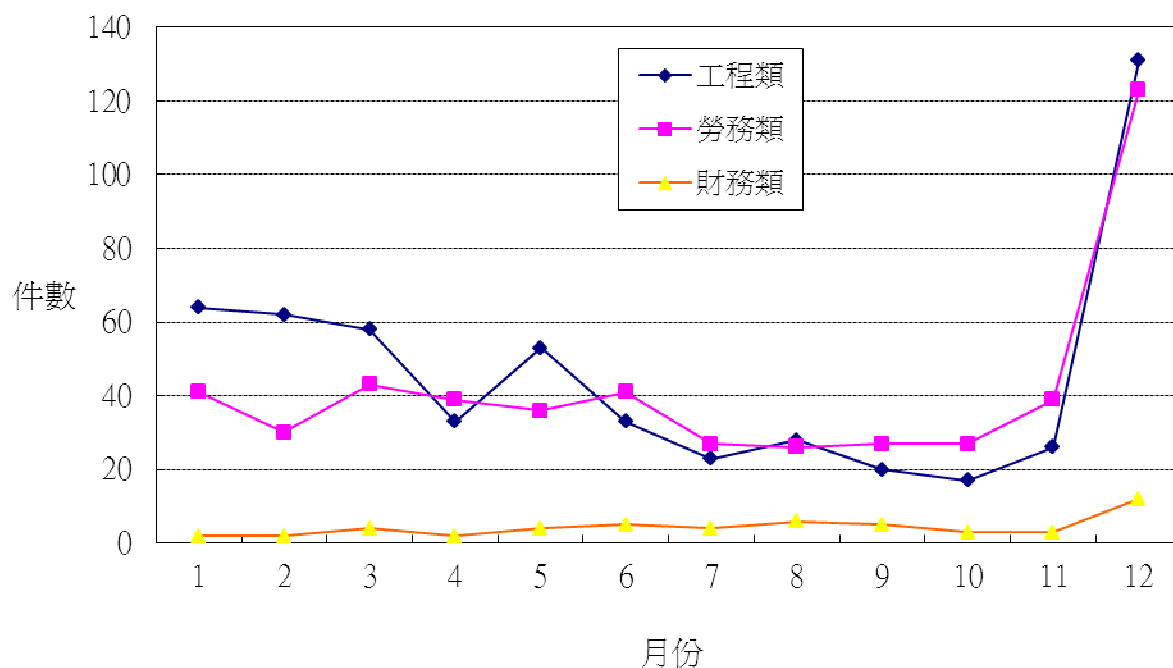


圖 9-1 102 年度每月各類型採購案件統計圖

就 102 年度各類型採購案件數分佈（如圖 9-2），代辦採購決標件數以勞務類採購佔全年代辦件數 50% 最多，為 416 件；工程類佔全年代辦件數 45% 次之，為 368 件；至於財物類採購僅佔全年代辦件數 5%，計 39 件，全年總代辦採購決標件數合計 823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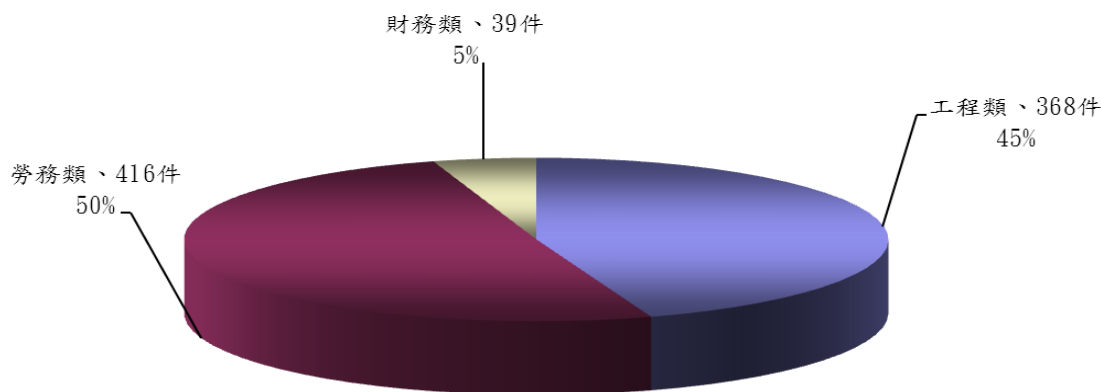


圖 9-2 102 年度各類型採購案件數分佈圖

#### (四) 未來展望

本府採購案件量逐年增加，考驗本府採購處代辦採購之品質，惟仍將秉持一貫專業態度，妥善把關，以期降低廠商提出疑義或異議之次數，並藉由開標主持人於開標時不定期宣導，有效降低廠商投標時常犯缺失之機率，使機關與廠商達到雙贏的局面，真正達到公平、公正之目標。